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楊景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69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領信用卡、現金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分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716元、3萬1,354元未給付；被告復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借款12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10萬4,936元未給付，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函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徐子偉